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9-002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7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2.6%，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参股设立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7,280 万元，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合资设立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1.公司名称：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4.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其中：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200 万元，占比 15%；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5,760 万元，占比均为 1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比 10%；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4,320 万元，占比均为 9%；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洛阳先进制造产业研发基地出资人民币 3,840 万元，占比 8%；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比均为 5%；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均为货币出资。

5.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孵化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等各方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则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则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